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22-05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2-05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 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 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及《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 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 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 股）方案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此公司对本次回购的价格进行调整，自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B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4.80 港元/股调整为 4.55 港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B股数量为102,916,988股，占公司B股的比例约为10.994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677%，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32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5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28,630,682.64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根据《回购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

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回购B股原则上按前款规定执行,未按前款规定执行的,应当充分披露理由及其合理性。公司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31日回购股份期间,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的情况,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2022年4月28日)起不超过6个月,同时考虑到近年来公司B股流动性整体较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10个、30个、6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最高不超过4,000,000股。因此,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扣除专用证券账户开立、购付汇手续办理及定期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等不得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均以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2,975,004股的25%,即3,243,751股进行回购,将无法达到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数量下限。经公司审慎考虑,为更加有效执行本次回购计划,切实提高广大投资者回报,公司在上述回购股份期间,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超过了前述规则原则要求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日